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国能保理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能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段春宁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2

法定代表人：罗健宇

注册资本：70 亿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201677Y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保理总资产 695.86 亿元，净资产 75.67 亿元。2025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2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12 亿元。（注：该单位数据为未经审计快报数）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保理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保理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能保理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国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国能保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国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